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373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3日

商 标

元捷

申 请 人 宁波巨齿鲨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村委东侧

代理机构 浙江猫头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塑料加工机器；金属加工机械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